

---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不同的现行法律援助制度的报告**

**秘书处说明**

根据2007年12月14日ICC-ASP/6/Res.2决议第13段，主席团现提交关于法律援助问题的报告。本报告反映了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与法院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成果。

##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不同的现行法律援助制度的报告

### A.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2008 年 5 月 22 日海牙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就国际司法机构中各种现行司法协助制度的问题给予协调员 Akbar Khan 先生（英国）的授权提交的。

2. 在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中<sup>1</sup>，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被告知，可能有针对被告以及受害人参与诉讼问题的大量法律援助工作。对此，委员会忆及它原先对于法律援助预计费用迅速上涨的担忧<sup>2</sup>，并进一步指出，法院除设立了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外，已选择为贫困的被告人创建资助计划，它认为，这可能导致前所未有的支出水平。委员会强调，虽然它一直强烈支持贫困的被告人有权获得有效辩护的原则，但它认为，法律援助仍然是给法院带来“相当大财务和声誉风险”的领域，因此应确保法院对提供辩护资源施加稳固而合理的限制。委员会强调必须彻底而严格地审查被告人提出的贫困声明，并就此指出，法院必须确保利用其可以利用的资源，以查明资产。

3. 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大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ICC-ASP/6/Res.2 号决议，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现有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最新报告，目的主要是评估各种机制对预算的不同影响。”<sup>3</sup>

4. 在 2008 年 9 月 11 日和 10 月 22 日举行的海牙工作组第 9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协调员根据 2008 年 8 月 14 日的讨论文件，先后召集了关于法院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sup>4</sup>及修订报告<sup>5</sup>的讨论。此外，协调员、法院官员、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还在工作组外就此问题举行了一些非正式讨论。根据这些讨论，人权观察组织就法院诉讼程序的诉讼代理资助问题及其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向工作组提交了书面意见<sup>6</sup>。

### B. 法律援助问题的审议

5. 在讨论法律援助问题和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时，协调员和工作组的基本态度是，为法院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供支持和帮助，但不是直接参与报告的起草，因为起草报告是法院的责任，而是与法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确保报告完全符合大会授予的权限，报告的主题全面而完整，并且报告中除其他内容外，包含和解释下列核心要素：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第 B.2.II.C.2 (j) 部分，第 72 至第 74 段。

<sup>2</sup> 同上，第 B.1.II.G 部分，第 79 至第 82 段。

<sup>3</sup> 同上，第二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13 段。

<sup>4</sup> 提交海牙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临时报告》（ICC-ASP/7/12）。

<sup>5</sup> 提交海牙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的经过修订的法院报告预发版本，2008 年 10 月 15 日。

<sup>6</sup> 该信息是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协调员提交给工作组的。

- a) 根据从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法律援助资源预算中得到的对比性财务数据，全面考察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现行的不同司法协助制度<sup>7</sup>，以评估不同的制度对预算有哪些不同的影响等问题；
- b) 考虑法院的哪些适用规则和程序可确保彻底和严格审查嫌疑人/被告人所做的贫困声明；
- c) 从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实践和经验来看，法院所适用的贫困标准是否合理，如否，是否应当修改；
- d) 在决定法院的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贫困时，现行的对嫌疑人/被告人资产的禁令和/或冻结措施会有哪些影响。此外，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在此问题上的作法如何，有哪些经验，以及是否所有国际司法机构的作法都是一致的；
- e) 阐明法院在法律援助制度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各自职责方面的作法和经验，以正确确定是否可能存在职能的重叠以致造成可能的资金/资源重复；
- f) 可能的话，法院以详实的资料来表明，下一个财务年度（2009 年），在法律援助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对额外资源的需求方面预计会有怎样的趋势；以及
- g) 如果可行，大会和/或委员会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程序修订/措施，以确保嫌疑人或被告人获得有效和高效辩护的权利得到保障，同时保持书记官长管理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完整性。

6. 关于预算和法律援助问题之间的联系，有关法律援助问题的磋商与同期的 2009 年方案预算的讨论是在密切协调中进行的。特别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法院关于法律援助的临时报告，委员会建议<sup>8</sup>大会有必要考虑可替代的贫困计算方法，并考虑设定绝对的资产底限并规定超过此限则不提供法律援助的作法是否可取，同时就受害人参与诉讼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与法院开展详细的对话。法院的报告中注意到了所有这些建议，以便根据大会就这些事项发表的意见，在 2009 年推动事项取得进展。

## C. 结论

7. 工作组一致认为，法院提交大会的法律援助问题最终报告为评估目前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现行辩护法律援助制度的预算影响和运作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对比依据。这是一份详尽的报告，对大会更好地理解法院如何管理法律援助带来的财务和声誉风险会有显著的帮助。

8. 但是，正如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指出，法院的报告“几乎完全是围绕着辩护法律援助的问题，法院如能单独解释对受害人法律援助提供经费的计划”并考虑和讨论计算贫困的可替代方法，“将是有益的。”<sup>6</sup>工作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所以建议大会批准这些建议并考虑在总括决议中写入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措辞。

---

<sup>7</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柬埔寨特别法庭）。

<sup>8</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15，第 123 至第 129 段）。

<sup>9</sup> 同上，第 129 段。

## 附件

### 建议写入总括决议的案文

工作组建议将下列案文写入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

“*缔约国大会*

(……)

*欢迎*法院就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不同法律援助制度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详细报告<sup>1</sup>，并建议法院继续确定在其法律援助制度中可以实现的效率，包括确保提供的法律援助与诉讼程序各阶段的活动水平相称，以及定期评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辩护团队之间的关系；

*请*法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sup>2</sup>，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为受害人参与法院诉讼提供资助所涉法律和财务问题的更新报告，并就法院目前使用的贫困计算公式不同的公式再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考虑设定绝对的资产底限并规定超过此限则不提供法律援助的作法是否可取。”

--- 0 ---

---

<sup>1</sup>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报告》（ICC-ASP/7/23）。

<sup>2</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15 和 Add.1，第 128 至第 129 段）。